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8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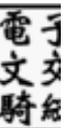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中秋節將近，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發生，請加強向教職員工生或其家長等，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721號函辦理。
- 二、因應近來查緝單位於我國境內查獲走私越南肉品檢測出非洲瘟病毒陽性案例，且亞洲及歐洲各國持續發生非洲豬瘟疫情，今年疫情更新增馬來西亞及不丹，並擴及位於加勒比海地區之多明尼加，亦將威脅到美洲各國，顯示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仍十分嚴峻。
- 三、為落實我國邊境檢疫，請向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於入境時勿攜帶或以快遞及郵包寄送豬肉產品及含肉月餅等檢疫物。相關罰則如下：

(一)倘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



天母國小 1100916



SZAA1106005825

境遭查獲，第1次違規者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二)如以快遞或貨物方式違規輸入豬肉產品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三)上述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之外來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防檢局轄區分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

四、有關非洲豬瘟七國語言合一文宣，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20090>），其他防堵非洲豬瘟相關宣導圖卡，請連結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0tYb63WI5TJ170fz5U1x1FzfJ8QPW2Y?usp=sharing>下載使用。

五、幼兒園如有疑問請洽學前教育科承辦人李老師，電話：02-27208889轉638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